

高雄市 108 學年度校際樂樂棒球聯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體育署「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二、目的：

1. 以趣味、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
2. 藉由樂樂棒球活動的實施，推動校園棒球運動風氣。
3. 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增強體適能。
4. 引發學童學習棒球興趣，培養群體團結運動精神。
5. 透過男女合隊比賽，達到性別平等的目的。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運動發展局

六、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三、四、五、六年級學生不分男女，均可參加。

以班級為單位，報名選手需為同一班學生。各校各組限報名一隊。

※特別規定：

1. 教育局立案之體育班學生禁止報名參賽。
2. 曾於「學生棒球聯盟」登錄為棒球隊員或「高中體育總會」登錄為(女)壘球隊員之學生不得報名。
3. 分散於各班且未於「學生棒球聯盟」或「高中體育總會」登錄之棒壘球隊員，可代表該班參加比賽。

七、組隊及分組

1. 組隊方式：

- (1) 該年級人數最多的班級，其學生人數 20 人(含)以上者，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
- (2) 該年級人數最多的班級，其學生人數 19 人以下者，得跨班組隊，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超過 20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跨班組隊者，比賽當天須檢附從學務系統網頁列印(需保留頁首、頁尾)並核章之班級學生名冊。

2. 報名人數：以班級組隊，每隊得報領隊、教練二人、管理各一人，選手 20~30 人。

3. 比賽分組：分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組、六年級組，各組根據報名隊伍數量多寡，再依該年級班級數區分甲、乙、丙等不同組別(各年級依其報名隊數決定組數)。

八、比賽日期：109 年 05 月 18(一)~ 5 月 22 日(五)

九、比賽地點：中正體育場。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10 日(五)

。

十一、報名方式：

1. 請至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343b145e43943535518> 報名。以網路報名為準。

2. 報名表、選手在學證明請逐級核章，並蓋學校關防後，轉為 PDF 檔或圖片檔，上傳報名，紙本請攜至比賽場地自行保管備查。

十二、領隊會議：109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龍華國小 2F 大會議室舉行，會中討論規則及安排賽程，未出席者得由大會代抽賽程，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規則：

1. 比賽共 4 局，無提前結束，一律打完 4 局。

2. 每隊報名 20~30 人，選手需為同一班，單一班級不足 20 人時，始得跨班、跨年級組隊(詳如「七、組隊及分組」)，比賽時，需將先發選手分為 A、B 二組，同一選手不得重複填寫在 A、B 兩組先發名單之中，A、B 兩組之先發人員不得相互替補。

3. 攻守分單、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第 1、3 局由棒次 1-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第 2、4 局由棒次 10-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替補隊員至少 2 名至多 12 名，同一候補球員，僅能就 A、B 其中一組替補上場一次(替補球員背號從 19 號開始)。

4. 打擊時：第 1、3 局由背號 1-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第 2、4 局由背號 10-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唯開打時，前一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須先上到壘包後，才開始比賽。
5. 下場 9 人中，同一組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
6. 跑壘員是否跑壘，一律以五米線為判斷標準。除非下一壘有人站定，過 5 米線跑壘員不得回壘，出局封殺亦依此為準。
6. 三~六年級競賽規則均採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公佈之「樂樂棒球比賽初級版規則」（以擊球座擊球）。如樂樂棒球未規範而屬棒球規則者，則依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佈之棒球規則。

十四、賽程制度：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十五、勝負判定：

1. 比賽四局結束時，以該比數判定勝負。
2. 循環賽採積分制，勝隊得兩分，平手各得一分，敗隊得零分，積分相同時，採下列方式區分勝負；
 - (1) 兩隊平手時，比較勝負關係。
 - (2) 三隊平手或兩隊平時勝負關係為和局，依下列順序排定分組名次：
 - ① 得失分差：相關賽程得失分差，得分為正，失分為負，多者勝。
 - ② 失分率：相關賽程總失分÷總守備局數，低者獲勝。
 - ③ 得分率：相關賽程總得分÷總攻擊局數，高者獲勝。
 - ④ 相關賽程最後一局殘壘人數總和。
 - ⑤ 相關賽程最後一局殘壘數總和。
 - ⑥ 抽籤。
3. 決賽四局結束時，如雙方平手，第四局殘壘人數多者獲勝；殘壘人數相同時，殘壘數多者獲勝；殘壘數相同時，加賽三棒次，各隊不更改打序下派第一組(1-9 棒)攻守球員進行三棒次比賽，三棒次自行決定，唯不得更改打序，如派 7、8、9 棒，但不得派 2、5、8 棒。
4. 若仍平手，決賽則並列冠軍，季軍賽並列季軍，四強以下淘汰賽以擲銅板決定晉級隊伍。

5. 若隊伍棄權，未完成比賽，則該隊所有出賽成績均不予採計。

十六、抗議

1.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需於比賽開始前半小時提出。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由大會拍照存查，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向競賽組提出。
2. 其他抗議事件，依照樂樂棒球比賽規則辦理。

十七、申 訴

1. 申訴應於賽後 3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大會制定書面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2. 對於選手資格之申訴，需於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逕洽大會競賽組完成口頭申訴手續，並指名不合資格球員至多 3 名。4 名(含) 以上需以正式書面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3.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送交教育局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十八、比賽經費：

由教育部推動普及化運動及教育局補助款支應。

十九、獎 勵

1. 各組依報名隊數，以 10-15 隊取 6 名；6-9 隊取 4 名；4-5 隊取 3 名不足四隊則併組比賽。得獎隊伍頒發團體獎盃、獎狀。
2. 優勝隊伍中，外僑小學不佔名次，依比賽成績另頒發獎盃。
3. 各組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730574500 號敘獎額度(獲 1 至 3 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 2 次；獲 4 至 6 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 1 次。上述指導人員或教練至多二人。)」規定，得獎學校依大會成績證明，本權責自行敘獎。
4. 各校優勝名次依教育局年度獎勵辦法，自行申請績效獎勵金。
5. 承辦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按「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

懲事件處理要點」自行敘獎。

二十、附 則：

1. 各隊須於比賽前**十分鐘前**向大會競賽組報到，準時出場比賽，逾十分鐘未出席學校以棄權論。
2. 若逢下雨或天黑而未能完成比賽時，如比賽已完成二局以上即截止比賽，裁定勝負，否則保留得分，延期繼續比賽未完局數。
- 3 參賽學生若身分不符或冒名頂替，該隊取消資格，教練及相關人員自付行政及刑事責任，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取消。
4. 如有未盡事宜，領隊會議時修訂之。

廿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後公佈之。

高雄市 108 學年度校際樂樂棒球聯賽申訴書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組別 場次	年級 組	單位	區 國小
申 訴 事 由			
領 隊 或 教 練 簽 章			
主 審 意 見			
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			

高雄市 108 學年度校際樂樂棒球聯賽意見回饋單

回饋單位 (或個人)	
是否須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議內容	

※感謝您的的建議，回饋單請 e-mail：chom1477@gmail.com、傳真：07-5553842，或是交換(郵寄)：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小，龍華國小體育組收。